

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期間)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u>至三年</u>。 <u>申請機構每年度限申請一件計畫；獲核定多年期計畫之申請機構，執行年度與公告徵求執行年度相同者，不得再向本部提出申請。</u>	六、(申請期間)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u>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為期一年。	一、考量多數之全國性學術團體(以下稱學術團體)每年均定期辦理學術活動，並有長期規劃之需求，爰修正第一款新增申請機構得申請一年至三年期計畫。 二、本補助計畫旨為補助學術團體辦理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兩項類別，申請機構於同一執行期間辦理上開推廣業務，應由單一補助計畫支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申請機構每年限申請一件計畫，另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一、(多年期計畫) 多年期計畫申請、核定及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年期計畫提出申請者，應分年填列辦理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計畫以分年核定核給，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期程。 (三)經核定之多年期計畫，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第六點新增多年期計畫之申請，爰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多年期計畫申請內容、核定方式及進度報告繳交之相關規定。

<u>十二、(經費撥付)</u>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撥付方式由申請機構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辦理： (一)結案時歸墊：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二)先請撥後結報： 1.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後，依期限檢附領款收據向本部請撥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2.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第十一點第一款 (一)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一、序文及第一款規定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移列修正，將現行經費撥付、經費結報事項分點規範，以資明確。 二、考量申請機構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即據以執行並有經費支付需求，爰增訂第二款經費撥付方式，申請機構得衡酌執行情形，採全額先行墊付或先請撥後結報等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一款經費撥付及核銷方式與現行規定相同，採結案時歸墊撥付，並於執行每半年或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款項歸墊。 四、第二款經費撥付方式，係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第四目及第二十六點第八款規定，各基金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查明各受補助對象提報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鑑於補助經費本應按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因本部補助計畫件數眾多，為實務作業考量，爰參照其他補助計畫，採先請撥後結報方式，其中先請撥之撥付比率與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第一期款撥付比率相同，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核銷方式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剩餘款項歸墊。 五、因先請撥後結報之經費撥付方式可能產生結餘款，爰於第二款第二目定明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
<u>十三、(經費結報)</u>	<u>十一、(經費撥付及結報)</u>	一、點次變更。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一)經費結報應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支用單據：經費支用單據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本部於審核後，將支用單據檢還申請機構。
 2. 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3. 領款收據一份。
- (二)申請機構辦理全程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未完成者不予撥付經費。
- (三)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一)經審定同意補助者，本部就補助項目、金額及結報程序通知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並於計畫執行每半年或於計畫執行結束檢據結報後再撥款歸墊。
- (二)檢具下列各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及計畫申請書。
 2. 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二份。
- (三)申請機構對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申請機構辦理最後一次結報歸墊前，應先完成報告繳交相關事宜。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修正情形如下：

- (一)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
- (二)修正第一目，經衡酌本要點之計畫業務性質及學術團體組織特性，維持現行由申請機構檢具支用單據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俟審畢後檢還原機構之作業，俾簡化後續行政程序，爰於後段增訂相關規定，以資明確。另為簡少紙本作業，現行規定經費結報應檢具之文件刪除計畫申請書。
- (三)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 (四)增訂第三目，領款收據為結報所需文件，爰予明定。
- 四、第三款增訂申請機構應妥善存管支用單據之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第一款說明。
- 五、現行第四款移列修正第二款，並增列未完成報告繳

		交者不予撥付經費之規定，俾利遵循。
<u>十四、(報告繳交)</u>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u>全程</u>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u>成果</u>報告(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u>十二、(報告繳交)</u>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報告(含辦理情形、績效評估、遭遇困難問題及未來政策或計畫相關建議)。前項報告內容，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一、點次變更。 二、為與多年期計畫期中進度報告有所區隔，爰調整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u>十五、(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處理)</u>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u>支用單據</u>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u>支用單據</u>，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所有補助案。	<u>十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之處理)</u>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u>支出憑證</u>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u>支出憑證</u>，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支。申請機構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按情節輕重請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於一定期間(必要時得無限期)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之所有補助案。	一、點次變更。 二、「支出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理由同修正第十三點之修正說明。
<u>十六、(其他注意事項)</u> (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u>十四、(其他注意事項)</u> (一)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申請機構得自行在本部核定經費項目下之額度內調配使用，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一、點次變更。 二、為強化管理，增訂第五款，定明申請機構如有未符本要點規定情事之相關處置規定。

(三)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部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四)申請之活動凡經本部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補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字樣。 (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u>期限繳交報告及辦理經費結報，或未能配合本要點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停止次年度補助。</u>	(三)辦理學術推廣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不得再申請本部其他同性質計畫之補助。 (四)申請之活動凡經本部補助者，須於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補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字樣。	
<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